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13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共十點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經選舉票選委員後，再由校長圈選指定委員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四人：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酌列候補人員。
 - （二）指定委員六人：
 1. 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中指定，並指定一名為主席。
 2. 本校職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時，經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一人為指定委員。
-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三）甄審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業考績之初核事項。
 - （五）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初核或核議前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五、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

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實施。